

霧社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219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5280 號令修正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霧社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支流霧社溪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(以下簡稱萬大電廠)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(一)大壩：曲線混凝土重力壩，壩高一百十四公尺，壩頂曲線長二百零五公尺，壩頂標高一千零五·八四公尺，滿水位標高一千零五公尺。

(二)壩頂溢洪道：閘門控制溢流式，溢流頂標高九百九十八·八七公尺，設弧形閘門二座，閘門寬十三·七二公尺、高六·二五公尺。

(三)排洪隧道：位於右岸，入口底標高九百八十九·七三公尺，設閘門二座，閘門寬八·〇八公尺、高十五·二四公尺。

(四)發電進水口：位於右岸，入口底標高九百三十八·四八公尺，設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三·三二公尺、高五·八八公尺。

(五)永久河道放水口：位於壩體中央，中心標高九百二十七·六五公尺，設閘門二組四座，寬一·二二公尺、高一·二二公尺。

四、壩頂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關閉，洩洪、調節性放水或維修必要時啟閉。

(二)本水庫於防洪運轉，水位標高一千公尺以上時，得視進水流量開啟閘門放水；防洪運轉結束時，關閉閘門。

(三)本水庫於蓄水利用運轉，水位標高一千零四·六公尺以上且進水流量大於發電用水量時，得開啟閘門放水；水位未達標高一千零四·六公尺時，關閉閘門。

(四)閘門應兩門同時開啟，開度相等，並應分段開啟。

(五)水庫水位標高一千公尺以上時，以壩頂溢洪道閘門優先開啟為原則。

(六)閘門開度與水位、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一。

五、排洪隧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平時關閉，洩洪、調節性放水或維修必要時啟閉。

(二)本水庫於防洪運轉，水位標高一千公尺以上時，得視進水流量開啟閘門放水；防洪運轉結束時，關閉閘門。

(三) 閘門應兩門同時開啟，開度相等，並應分段開啟。

(四) 水庫水位標高未達一千公尺時，以排洪隧道閘門優先開啟為原則。

(五) 閘門開度與水位、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二。

六、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全開，於下游設施檢修時關閉之。

(二) 攔污柵堵塞，致內外水位差達二公尺以上或其他緊急狀況時緊急關閉之。

七、永久河道放水口閘門目前掩埋於泥砂中，待淤積清除後再明定啟閉之規定。

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操作兩種，平時以現場操作為原則，遇緊急情況時可由萬大電廠控制室或大壩值班室遙控操作。

九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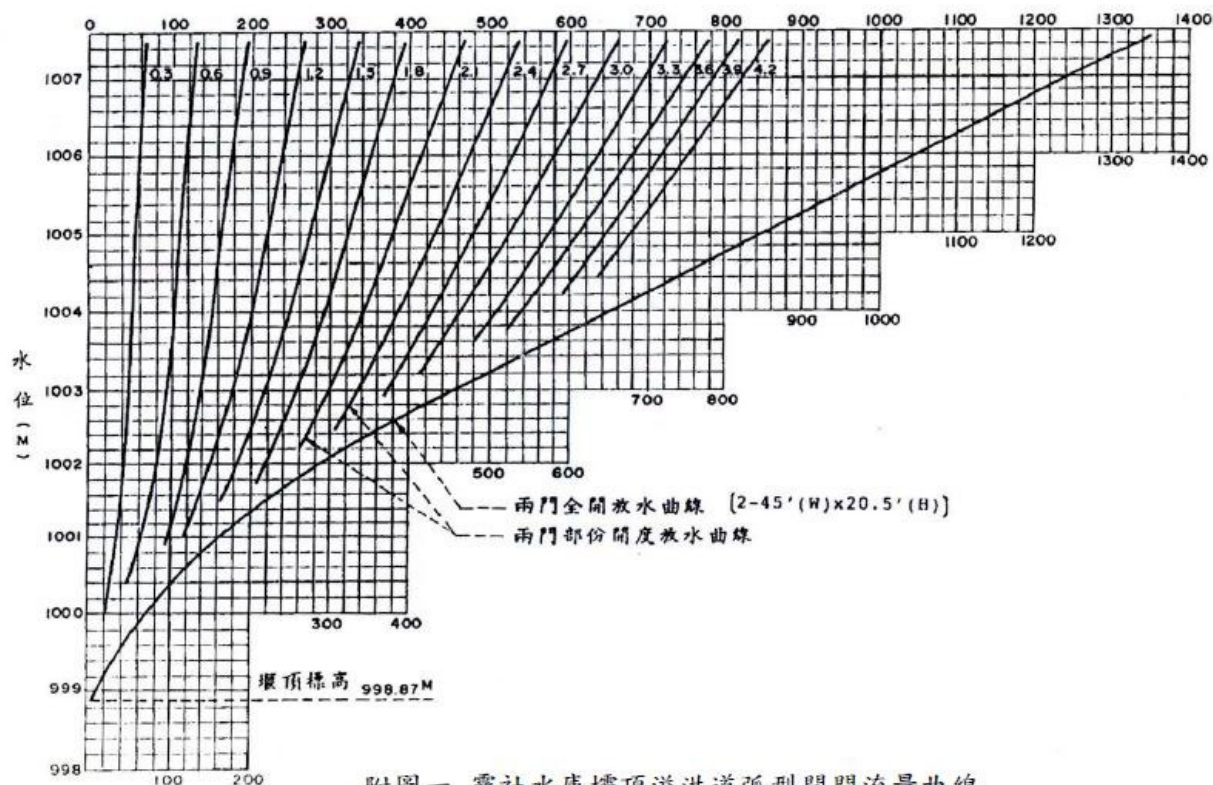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水庫各水門應確實辦理相關操作設施之檢查與維護。

前項之檢查與維護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
十一、平時發電放水時，於放水十分鐘前以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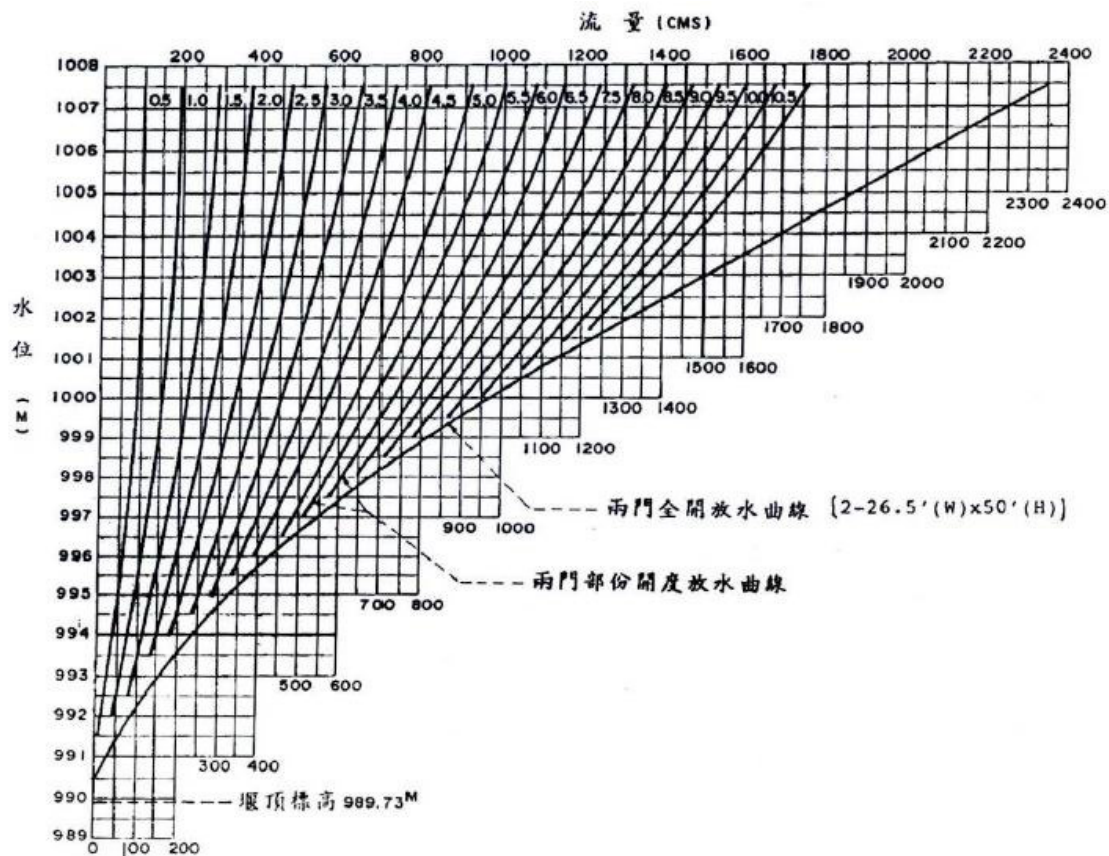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本水庫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並應依程序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

流量(CMS)



附圖一 霧社水庫壩頂溢洪道弧型閘門流量曲線

流 量 (CMS)



附圖二 霧社水庫排洪隧道閘門流量曲線